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12,3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02%；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705,31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9.89%；其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6,419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1.15%。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97 仟元及 95,464 仟元暨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32 仟元及 401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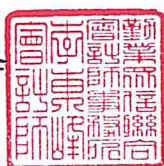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56,520		38	\$ 3,441,732		40	\$ 3,442,73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441,183		5	53,710		-	85,941		1
1150	應收票據	347,356		4	318,616		4	372,77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283,073		27	2,671,261		31	2,742,587		3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558,150		7	503,846		6	540,99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310,278		4	311,416		4	255,31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七)	-		-	14,026		-	72,1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196,560</u>		<u>85</u>	<u>7,314,607</u>		<u>85</u>	<u>7,512,46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1,585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		-	64,664		1	61,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6,197		1	102,665		1	95,4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四)	561,351		7	557,808		7	562,379		7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1,137		-	21,489		-	23,9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26,206		-	27,164		-	31,0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79		-	44,404		1	9,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812		1	47,910		1	44,42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90		-	1,895		-	1,52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六)	32,612		1	35,133		-	22,3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5,646</u>		<u>15</u>	<u>1,269,909</u>		<u>15</u>	<u>1,219,61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42,206</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u>\$ 8,732,07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	\$ 1,673,153		20	\$ 1,852,923		22	\$ 1,756,446		2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351,037		4	357,389		4	391,6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29,079		2	207,298		2	91,814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		-	333,60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64		-	34,478		-	31,5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3,433</u>		<u>26</u>	<u>2,452,088</u>		<u>28</u>	<u>2,605,04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3,810		2	159,320		2	395,23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7		-	2,508		-	3,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6,357</u>		<u>2</u>	<u>161,828</u>		<u>2</u>	<u>398,55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59,790</u>		<u>28</u>	<u>2,613,916</u>		<u>30</u>	<u>3,003,599</u>		<u>3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9,656		19	1,635,733		19	1,533,814		17
3140	預收股本	-		-	13,923		-	51,428		1
3200	資本公積	2,591,280		31	2,591,280		30	2,320,35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4,575		7	634,575		7	543,64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230,916		3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6,889		16	1,240,822		15	1,552,75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92,380</u>		<u>26</u>	<u>2,106,313</u>		<u>25</u>	<u>2,327,320</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900)		(4)	(376,649)		(4)	(504,442)		(6)
3XXX	權益總計	<u>6,082,416</u>		<u>72</u>	<u>5,970,600</u>		<u>70</u>	<u>5,728,476</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42,206</u>		<u>100</u>	<u>\$ 8,584,516</u>		<u>100</u>	<u>\$ 8,732,0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891,344	100	\$ 2,05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一及二六）	<u>1,498,946</u>	<u>79</u>	<u>1,563,46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92,398</u>	<u>21</u>	<u>490,441</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366	3	62,018	3
6200	管理費用	105,239	6	112,2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257</u>	<u>1</u>	<u>32,4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862</u>	<u>10</u>	<u>206,73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3,536</u>	<u>11</u>	<u>283,70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1	-	11,735	1
7100	利息收入	15,411	1	9,6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八）	(69,125)	(4)	4,3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附註四及七）	(2,902)	-	3,151	-
7510	利息費用	-	-	(2,03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八）	-	-	(898)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u>3,532</u>	<u>-</u>	<u>40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303)</u>	<u>(3)</u>	<u>26,2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6,233 8	\$	309,976 15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五及二二)		56,992 3		99,636 5
8200	本期淨利		99,241 5		210,340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	95)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749 2	(	339,906)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益				
	(損)		25,654 2	(	339,906)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95 7	(\$	129,566)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0	\$	1.35
9810	稀 釋	\$	0.60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	預收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計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併溢價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 1,342,415	\$ 2,116,980	(\$ 164,536) \$ 5,580,661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210,340	210,340	- 210,34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339,906) (339,906)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	-	-	210,340	210,340	(339,906) (129,5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50	16,178	233,427	-	-	-	(7,474)	225,953	-	-	-	-	- 277,381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33,814	\$ 51,428	\$ 904,91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8,972	\$ 2,320,356	\$ 543,649	\$ 230,916	\$ 1,552,755	\$ 2,327,320	(\$ 504,442) \$ 5,728,476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5,733	\$ 13,923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2,591,280	\$ 634,575	\$ 230,916	\$ 1,240,822	\$ 2,106,313	(\$ 376,649) \$ 5,970,60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13,079)	(13,079)	- (13,07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35,733	13,923	1,184,809	410,949	143,150	852,372	-	2,591,280	634,575	230,916	1,227,743	2,093,234	(376,649) 5,957,521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	99,241	99,241	- 99,241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95)	(95)	25,749 25,654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	-	-	-	99,146	99,146	25,749 124,8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23	(13,923)	-	-	-	-	-	-	-	-	-	-	-
Z1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49,656	\$ -	\$ 1,184,809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2,591,280	\$ 634,575	\$ 230,916	\$ 1,326,889	\$ 2,192,380	(\$ 350,900) \$ 6,082,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6,233	\$ 309,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89	25,546
A20200	攤銷費用	2,883	2,9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6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1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2,902	(3,1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532)	(401)
A20900	利息費用	-	2,038
A21200	利息收入	(15,411)	(9,6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2	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165)	(4,80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37,188	1,4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	61	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894)	(29,524)
A31130	應收票據	(35,743)	(65,912)
A31150	應收帳款	303,845	202,514
A31200	存 貨	(48,224)	(3,0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1	48,34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	(8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898)	(73,9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7)	3,3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4)	19,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46)	422,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90)	(120,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536)	301,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2)	(7,7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9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9)	(2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42)	(1,9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3,809	(64,0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8)	(3,5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411	9,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19	(61,0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	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13	(230,6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212)	9,9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732	3,432,7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6,520	\$ 3,442,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441,732	\$ 3,441,732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664	51,58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26,533	3,026,533	(2)
其他（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936	61,936	(2)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710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64,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53,710	64,664	(\$ 13,079)	\$ 105,295	(\$ 13,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6,530,201	-	6,530,201	-	
合 計	\$ 53,710	\$ 6,594,865	(\$ 13,079)	\$ 6,635,496	(\$ 13,079)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3,079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及模具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如起運點、目的地交貨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61	\$ 3,656	\$ 3,6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67,167	2,165,249	2,684,8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84,792	1,272,827	754,231
	<u>\$ 3,256,520</u>	<u>\$ 3,441,732</u>	<u>\$ 3,442,7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	\$ 53,710	\$ 85,9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49,105	-	-
—基金受益憑證	70,019	-	-
	<u>119,124</u>	<u>-</u>	<u>-</u>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322,059	-	-
	<u>\$ 441,183</u>	<u>\$ 53,710</u>	<u>\$ 85,941</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11,685	\$ -	\$ -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39,900	-	-
	<u>\$ 51,585</u>	<u>\$ -</u>	<u>\$ -</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陸續與銀行簽訂三個月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 流 動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260	\$ 5,26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ercules BioVenture, L.P.	15,754	12,749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32,650	32,650
	<u>\$ 64,664</u>	<u>\$ 61,65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4,664</u>	<u>\$ 61,65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 898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係依照合約議定分次投資 Hercules BioVenture, L.P.，於 106 年 12 月增加對 Hercules BioVenture, L.P.投資款 3,005 仟元（美金 100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在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	\$ 60,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14,026	11,457
	<u>\$ 14,026</u>	<u>\$ 72,117</u>

十、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2,639	\$ 2,683,618	\$ 2,763,369
減：備抵損失	(<u>19,566</u>)	(<u>12,357</u>)	(<u>20,782</u>)
	<u>\$ 2,283,073</u>	<u>\$ 2,671,261</u>	<u>\$ 2,742,587</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32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30 天	逾 3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期 過 180 天	超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77%	20.46%	35.86%	96.34%	-	-
總帳面金額	\$2,227,716	\$ 12,614	\$ 43,680	\$ 13,302	\$ 5,327		\$2,302,6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u>728</u>)	(<u>8,936</u>)	(<u>4,770</u>)	(<u>5,132</u>)		(<u>19,566</u>)
攤銷後成本	<u>\$2,227,716</u>	<u>\$ 11,886</u>	<u>\$ 34,744</u>	<u>\$ 8,532</u>	<u>\$ 195</u>		<u>\$2,283,07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2,35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35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063
外幣換算差額	146
期末餘額	<u>\$ 19,566</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621,578	\$ 2,687,470
1~30 天	24,334	42,967
31~90 天	29,819	19,655
91~180 天	2,352	979
超過 180 天	5,535	12,298
合計	<u>\$ 2,683,618</u>	<u>\$ 2,763,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103)
外幣換算差額	(1,230)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782</u>

十一、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231,467	\$ 215,055	\$ 216,652
在製品	106,974	96,612	127,169
原物料	219,709	192,179	197,175
	<u>\$ 558,150</u>	<u>\$ 503,846</u>	<u>\$ 540,996</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17,165仟元及4,805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100	註1
廣進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1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信錦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註2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	100	註3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2
信錦薩摩亞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註2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2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富大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	-	註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2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1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100	註2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註2

註1：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7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106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東莞富鼎於106年4月19日已完成清算。

註4：武漢富群於106年3月17日已完成清算。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 2,112,383</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25.02%</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705,310</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29.89%</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6,419</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u>21.15%</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6,197</u>	<u>\$ 102,665</u>	<u>\$ 95,464</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65,187	\$ 65,187	\$ 65,187
建築物	134,708	133,979	143,455
機器設備	316,883	317,847	315,533
運輸設備	10,454	7,919	6,923
生財器具	14,734	14,288	14,142
其他設備	19,385	18,588	17,139
	<u>\$ 561,351</u>	<u>\$ 557,808</u>	<u>\$ 562,37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1,137</u>	<u>\$ 21,489</u>	<u>\$ 23,98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限計提。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8,378	\$ 8,045	\$ 8,156
預付租賃款	<u>37,289</u>	<u>42,716</u>	<u>40,739</u>
	<u>\$ 45,667</u>	<u>\$ 50,761</u>	<u>\$ 48,895</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055	\$ 15,628	\$ 26,544
非流動	<u>32,612</u>	<u>35,133</u>	<u>22,351</u>
	<u>\$ 45,667</u>	<u>\$ 50,761</u>	<u>\$ 48,895</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6,920	\$ 216,592	\$ 215,759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8,094	35,216	10,552
其 他	146,023	105,581	165,321
	<u>\$ 351,037</u>	<u>\$ 357,389</u>	<u>\$ 391,632</u>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	\$ 333,60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33,608)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5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63.8 元，如遇有除權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80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109 仟股。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 仟元及 1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4,966</u>	<u>163,573</u>	<u>153,381</u>
已發行股本	<u>\$ 1,649,656</u>	<u>\$ 1,635,733</u>	<u>\$ 1,533,814</u>
預收股本	<u>\$ -</u>	<u>\$ 13,923</u>	<u>\$ 51,4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1,392 仟股，以 107 年 3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由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1,392 仟股。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利所轉換之普通股股數 3,525 仟股，以 106 年 3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由預收股本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145,733	\$ -		
法定盈餘公積	86,944	90,926		
現金股利	824,828	880,000	\$ 5.0	\$ 5.64

105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經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配息率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5.44766688 元。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3,686	\$ 3,889	\$ 17,575	\$ 9,151	\$ 3,773	\$ 12,924
確定福利計畫	-	5	5	-	12	12
其他員工福利	247,290	76,839	324,129	256,037	80,161	336,198
	<u>\$ 260,976</u>	<u>\$ 80,733</u>	<u>\$ 341,709</u>	<u>\$ 265,188</u>	<u>\$ 83,946</u>	<u>\$ 349,134</u>
折舊費用	<u>\$ 19,134</u>	<u>\$ 6,255</u>	<u>\$ 25,389</u>	<u>\$ 17,320</u>	<u>\$ 8,226</u>	<u>\$ 25,546</u>
攤銷費用	<u>\$ 67</u>	<u>\$ 2,816</u>	<u>\$ 2,883</u>	<u>\$ 99</u>	<u>\$ 2,844</u>	<u>\$ 2,943</u>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6.56%	6.56%
董監事酬勞	1.44%	1.44%

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8,881</u>	<u>\$ 16,898</u>
董監事酬勞	<u>\$ 1,949</u>	<u>\$ 3,7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0,000		\$ 73,000	
董監事酬勞	16,000		17,000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度之損益。

	106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0,000</u>	<u>\$ 16,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0,096</u>	<u>\$ 15,387</u>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048	\$ 70,2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1</u>	<u>2,741</u>
	<u>30,809</u>	<u>72,99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9,384	26,646
稅率變動	<u>6,799</u>	<u>-</u>
	<u>26,183</u>	<u>26,6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56,992</u>	<u>\$ 99,6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27,196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損失為 20,397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截至 105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 99,241	\$210,3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9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9,241</u>	<u>\$212,2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966	155,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48	1,205
可轉換公司債	-	8,87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014</u>	<u>165,7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128,432	\$ 131,903	\$ 122,3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26,600	328,085	306,936
超過 5 年	105,713	116,506	111,203
	<u>\$ 560,745</u>	<u>\$ 576,494</u>	<u>\$ 540,444</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24,873 仟元。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u>\$333,608</u>	<u>\$404,751</u>	<u>\$ -</u>	<u>\$ -</u>	<u>\$404,751</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9,105	\$ -	\$ -	\$ 49,105
國內興櫃股票	-	-	11,685	11,685
基金受益憑證	70,019	-	-	70,019
結構式存款	322,059	-	-	322,05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39,900	39,900
合 計	<u>\$ 441,183</u>	<u>\$ -</u>	<u>\$ 51,585</u>	<u>\$ 492,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				
供交易	\$ 53,710	\$ -	\$ -	\$ 53,71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4,664	64,664
合 計	<u>\$ 53,710</u>	<u>\$ -</u>	<u>\$ 64,664</u>	<u>\$ 118,374</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				
供交易	\$ 85,941	\$ -	\$ -	\$ 85,94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1,659	61,659
合 計	<u>\$ 85,941</u>	<u>\$ -</u>	<u>\$ 61,659</u>	<u>\$ 147,600</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1,585
期末餘額	\$ 51,58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62,557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98)
期末餘額	\$ 61,659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7年1月20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股票係採市場法評估。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採資產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53,710	\$ 85,94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92,76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530,201	6,713,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4,664	61,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5,967,271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829,817	1,996,228	2,269,2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美元之影響</u>		
美元：新台幣	(\$ 5,035)	(\$ 269)
美元：人民幣	(\$ 20,474)	(\$ 30,658)
<u>人民幣之影響</u>		
人民幣：新台幣	(\$ 651)	(\$ 678)
人民幣：美元	(\$ 4,933)	(\$ 46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各功能性貨幣之個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84,792	\$ 1,272,827	\$ 814,891
－金融負債	-	-	333,6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365,225	2,175,880	2,682,2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913 仟元及 6,70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8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

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73,214	\$ 730,605	\$ 623,451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66,910	\$ 903,188	\$ 423,622	\$ -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03,503	\$ 702,180	\$ 526,636	\$ -
固定利率工具	-	-	336,471	-
	\$ 703,503	\$ 702,180	\$ 863,107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 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1,189,153	1,193,440	1,363,960
	\$ 1,189,153	\$ 1,193,440	\$ 1,363,960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陳 建 宏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 建 源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0</u>	<u>\$ -</u>

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5</u>	<u>\$ 6</u>
實質關係人	<u>786</u>	<u>772</u>
	<u>\$ 801</u>	<u>\$ 77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四)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74</u>	<u>\$ 76</u>	<u>\$ 77</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16</u>	<u>\$ -</u>	<u>\$ 6</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42</u>	<u>-</u>	<u>-</u>
		<u>\$ 58</u>	<u>\$ -</u>	<u>\$ 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0,161</u>	<u>\$ 10,182</u>
退職後福利	<u>56</u>	<u>74</u>
	<u>\$ 10,217</u>	<u>\$ 10,2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4,026	\$ 11,457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065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748,192
美元	86,385	6.2881 (美元：人民幣)	2,514,235
人民幣	14,009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65,100
人民幣	106,144	0.159 (人民幣：美元)	493,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人民幣	18,508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86,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美元	1,500	29.105 (美元：新台幣)	39,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64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244,646
美 元	16,038	6.2881 (美元：人民幣)	466,78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386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64,927
美 元	80,685	6.5342 (美元：人民幣)	2,401,186
人 民 幣	45,343	4.549 (人民幣：新台幣)	206,265
人 民 幣	10,052	0.1529 (人民幣：美元)	45,727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500	29.76 (美元：新台幣)	48,40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040	29.76 (美元：新台幣)	1,340,390
美 元	14,408	6.5342 (美元：人民幣)	428,782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856	30.33 (美元：新台幣)
		\$ 1,299,822
美 元	117,509	6.8993 (美元：人民幣)
		3,564,048
人 民 幣	15,382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67,788
人 民 幣	10,475	0.1449 (人民幣：美元)
		46,1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400	30.33 (美元：新台幣)
		45,3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969	30.33 (美元：新台幣)
		1,272,920
美 元	16,427	6.8993 (美元：人民幣)
		498,23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688)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23)
美 元	29.105 (美元：新台幣)	18,638	30.33 (美元：新台幣)	16,458
人 民 幣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73,075)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9,835)
		(\$ 69,125)		\$ 4,30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五、六及九）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子設備－零組件	\$1,727,106	\$1,866,894	\$ 287,298	\$ 357,681
－塑 模	<u>164,238</u>	<u>187,011</u>	<u>21,477</u>	<u>38,31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91,344</u>	<u>\$ 2,053,905</u>	308,775	395,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532	401
利息收入			15,411	9,623
外幣兌換淨益（損）			(69,125)	4,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2,902)	3,1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98)
利息費用			-	(2,0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81	11,735
管理費用			(105,239)	(112,296)
稅前淨利			\$ 156,233	\$ 309,97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 末 餘 額 (註一及二)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1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慶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富 大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福 建 冠 華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210	58,21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永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525	145,5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東 莞 冠 皇 精 密 模 具 塑 膠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630	174,63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2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信 錦 企 業 (美 國)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53	14,553	1,455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973	130,97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昆 山 鴻 嘉 駿 電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2,432,966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 末 餘 額 （註一及二）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78,365	\$ 378,365	\$ 247,393	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630	174,630	43,658	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525	145,52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315	87,31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富大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4,352	74,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95	26,19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95	26,19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195	26,19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00	55,300	29,105	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4,926	\$ 34,92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6	34,92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6	34,92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926	34,92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176	37,17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176	37,17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176	37,17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176	37,17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176	37,17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23	41,82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23	41,82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823	41,82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 前 頁)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 末 餘 額 (註一及二)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8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097	\$ 13,097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97	13,097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 (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097	13,097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16,48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432,96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7 年 3 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 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824,725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58,210 （美元 2,000 仟元）	\$ 58,210 （美元 2,000 仟元） （註三及五）	\$ -	\$ -	0.96%	\$ 3,041,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824,725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71,283 （美元 26,500 仟元）	771,283 （美元 26,500 仟元） （註一、二、四及五）	-	-	12.68%	3,041,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1,824,725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698,520 （美元 24,000 仟元）	698,520 （美元 24,000 仟元） （註一、二及五）	-	-	11.48%	3,041,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1,824,725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71,283 （美元 26,500 仟元）	771,283 （美元 26,500 仟元） （註一、二、四及五）	-	-	12.68%	3,041,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824,725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72,763 （美元 2,500 仟元）	72,763 （美元 2,500 仟元） （註四及五）	-	-	1.20%	3,041,208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註一：為永業公司、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16,42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1,050 仟元。

註三：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8,21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慶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72,763 仟元。

註五：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938,443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938,443 仟元。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民 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備 註
				股數／仟單位數			允 價 值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u>股 票</u>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 7,708	-	\$ 7,708	(註五)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3,977	-	3,977	(註五)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25	-	27,425	(註五)
	Hercules BioVenture,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75	-	12,475	(註五)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0,000	12,100	-	12,100	(註二及五)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27,750	-	27,750	(註二及五)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255	-	9,255	(註二及五)
	<u>基金受益憑證</u>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15	70,019	-	70,019	(註四及五)
	<u>結構型商品</u>							
	元大利率連結新台幣保本型結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000	236,051	-	236,051	(註三及五)
	元大利率連結人民幣保本型結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	86,008	-	86,008	(註三及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股票係按 107 年 3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三：結構型商品係依據銀行提供 107 年 3 月底之參考市值估計公允價值。

註四：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7 年 3 月底淨值計算。

註五：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六：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單位數	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 元大利率連結新台幣保本型結構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413,000	-	\$ -	\$ 177,000	\$ -	-	\$ 236,051 (註)

註：包含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 51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303,308	48%	（註一）	\$ -	—	(\$ 417,935)	(4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87,900	30%	（註一）	-	—	(268,955)	(27%)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進 貨	113,415	21%	（註一）	-	—	(69,991)	(16%)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303,308)	(75%)	（註一）	-	—	417,935	6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87,900)	(29%)	（註一）	-	—	268,955	2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同一母 公司	銷 貨	(113,415)	(98%)	（註一）	-	—	69,991	96%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47,393 (註一)	-	\$ -	-	\$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 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31,429 (註二)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17,935	-	-	-	108,352	-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6,457 (註二)	-	-	-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68,955	-	-	-	69,571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應收股利。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632,816	\$ 84,075	\$ 84,075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506,240	506,240	-	100	2,153,712	26,575	26,575	(註一)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32	32	-	100	(1,109)	(339)	(339)	(註二)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106,197	9,295	3,532	(註二)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811,975	27,190	27,190	(註二)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643,224	3,115	3,115	(註二)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259,720	259,720	-	100	226,185	(5,227)	(5,227)	(註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02,809	2,655	2,655	(註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298,900	2,899	2,899	(註二)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378,469	27,907	27,907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除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4,85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0,626 (2,083 仟美元)	\$ -	\$ -	\$ 60,626 (2,083 仟美元)	\$ 47,929	100%	\$ 47,929 (註一)	\$ 827,385	\$ 1,366,713 (46,958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4,8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39,466 (1,356 仟美元)	-	-	39,466 (1,356 仟美元)	(5,966)	100%	(5,932) (註二)	306,619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21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099)	100%	(2,099) (註二)	198,523	23,342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1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72	100%	2,272 (註二)	33,826	612,020 (21,028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78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992	100%	2,992 (註二)	219,204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15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3,151	100%	23,151 (註一)	705,503	988,988 (33,980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7,96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65	100%	565 (註一)	659,291	827,863 (28,444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242,56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174,630 (6,000 仟美元)	-	-	174,630 (6,000 仟美元)	(5,227)	100%	(5,227) (註二)	226,695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4,2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7,189	100%	25,785 (註二)	324,028	264,710 (9,095 仟美元)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96,032 (13,607 仟美元)	\$1,246,625 (42,832 仟美元)	\$3,649,450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1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7,0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7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2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9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6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5,19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86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0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429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03,3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9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3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4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4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25,2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6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7,2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9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8,7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2,0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6,8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6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8,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7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99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4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14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7,9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9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3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3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92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4	富慶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97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45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